

安徽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单向光闸采购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

一、项目情况

安徽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单向光闸采购（采购编号：AHCQB-202500149）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完成评审工作，现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如下：

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：安徽祯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：安徽三禾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：安徽思珀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公示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04 月 21 日。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映。

采购人：安徽省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安徽省国土资源储备发展中心）

采购代理机构：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合肥市徽州大道与烟墩路交口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G1 栋

联系人：张兵兵

联系电话：15556582306

二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(一)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,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；
- 2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(如有)；
- 3、被异议人名称；
- 4、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6、提起异议的日期。

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需有委托授权书)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,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受理：

- 1、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供应商的；
- 2、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3、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
- 4、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- 5、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- 6、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（三）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，干扰招标投标(采购)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对于提供虚假材料，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(成交)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(采购)工作秩序的，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。

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
2025 年 4 月 18 日